實踐大學職工加班管理要點
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規範職工於上班時間外,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申請加班事宜,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工,係指編制內職員、適用勞動基準法全職約聘(僱)人員及工友。
- 三、於平常上班日履行 8 小時工作時數後,因下列事由無法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完竣而有接續趕辦之必要時,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延長工作時間實施加班。
 - (一) 為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者。
 - (二)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,經主管指派於非上班時間處理公務者或 緊急交辦事項。

加班應於事前提出申請,經主管同意並依程序完成簽核後,得於單位自籌經費內請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。如有正當理由經主管同意者,得於實施加班後3日內補提程序,逾期不得申請。

四、加班請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,應提出可證明加班起訖時間之簽到紀錄或其 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。

加班時間之計算,以實際上班時數超過應出勤時數後之時間起算,並扣除休息時間, 惟寒暑假期間之加班起始時間比照平日上班時間辦理。於工作日請假經校內程 序核准者,不得於同一工作日再行申請加班。

職工於共同休假日及寒暑假週五停班日到校工作,不適用延長工時申請加班之規定,除配合校務行政等特殊需求,經專簽核定後,得調整休假日期。

如有外部或自籌經費者,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,得依本要點申請加班費。

五、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、例假日加班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, 且連續工作超過 4 小時,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每月加班時數以不超過

46 小時為原則。

各一級單位每月申請加班總時數,不得超過該單位全職職工人數乘24小時。 如遇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或有特殊需求經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者, 不在前述限制。

六、加班費支給標準如下:

- (一) 編制內職員: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。
- (二)適用勞動基準法全職約聘(僱)人員及工友,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支給。
- 七、申請補休者,加班累計4小時,補休半日,並應於次學年內擇期補休完畢。 職工申請休假者,應優先扣除加班補休日後,再以年資休假計算。
- 八、辦理專案工作領有工作酬勞或已支領相關工作津貼者,其在規定辦公時間 外延長之時間,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請領加班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其他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